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5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九）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期作废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25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7700万股。鉴于1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2735万股，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D，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2579万股。

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83人调整为856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14万股。

（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期作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19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1031万股。鉴于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0891万股，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D，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0925万股。

因此，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731人调整为710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847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行权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97.012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95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807.50万股，预留授予142.50万股

（3）授予价格：21.5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017人，预留授予731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目标（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90%≤A＜Am	X=90%
		A＜Am*9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完成该部分股份归属的登记手续。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5年4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和行权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12月7日	21.50	807.5	1,017	142.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4年10月29日	21.50	142.5	731	0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4月23日	21.50元/股	308.2146万股	883人	462.7673万股	134名激励对象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前述人员获授的共计36.5181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97.012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4日。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2、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39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本次可归属的1,061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 归属期	考核目标（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90%≤A＜Am X=90% A＜Am*90% X=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10006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7亿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78.34%，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2025年共1,04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级A或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2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不得归属部分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D，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不得归属部分由公司作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97.0124万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059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059名激励对象归属297.012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7日

2、归属数量：227.9923万股

3、归属人数：856人

4、授予价格：21.50元/股。

5、股票来源：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廖泽鑫	研发总监	1.45	0.435	30.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855人）		759.4216	227.5573	29.96%
合计（856人）		760.8716	227.9923	29.96%

（二）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29日

2、归属数量：69.0201万股

3、归属人数：710人

4、授予价格：21.50元/股。

5、股票来源：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710人）		138.2119	69.0201	49.94%
合计（710人）		138.2119	69.0201	49.94%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等级为D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等级为D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归属的85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拟归属的710名激励对象（去除部分重合后共计1,05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内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锦天城事务所关于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翻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

至2026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9.01	选举戴保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周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韩旻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吴司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选举黄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胡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陈世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吴荣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戴保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0	翻捷科技	2026/4/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于2026年4月17日下午16时前送至公司。

（6）特别提示：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0336588*1188

邮箱：ir@asrmicro.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董事会。

特此公告。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